

# 安庆组工信息

第 27 期

中共安庆市委组织部研究室

2022 年 8 月 30 日

## ★ 市内信息

宜秀区：设立专项资金池 助力“老年助餐”

服务.....2

望江县：“三维发力”打造老年幸福

“食光”.....3

潜山市：坚持“党建+老年助餐” 助推

老年服务提质增效.....3

## ★ 市外参考

宣城市着力构建老年助餐服务网络.....4

领导批示：

## 市内信息

**△宜秀区：设立专项资金池 助力“老年助餐”服务。资金筹集有广度。**在用好中央、省、市各级各类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资金基础上，设立老年助餐运营资金池，区财政每年安排10万元专项资金予以保障，探索“财政补贴+社会捐助+企业让利”模式，引入经营企业自主投入资金18万元，卓尔社工、启善社工等爱心企业捐款5万元，罗岭生态园、白林蔬菜种植基地捐助蔬菜2万余元，合力充实社会资金，增加助餐点发展后续动力。**资金管理有力度。**制定《宜秀区老年助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由区委组织部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成立专班，严格规范资金的使用程序，结合书记项目调研评估和群众满意度情况，确定拨款数额，严格专款专用。建立定期会商机制，按照老年助餐运营商申报、工作专班专项审核、线上线下同步公示等流程，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、公开透明。**资金运用有精度。**多措并举，分类用实资金，对新建老年食堂、老年助餐点在省市奖补的基础上，适当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共计27万元。推动“政府+市场”双引擎驱动，对设立老年餐桌、开展物业服务的市场主体，一年以上的，通过协议方式，根据其投入资金给予相应补助；对开通爱心送餐服务、送餐上门的老年助餐机构，给予资金补贴每次1元，5000元封顶。

（宜秀区委组织部）

**△望江县：“三维发力”打造老年幸福“食光”。**强化组织领导。制定系列文件，将“老年助餐”服务列入县级基层党建“书记项目”，构建县、乡、村三级常态研判机制，不断强化各级党组织牵头抓总意识。乡镇党委每两周组织一次“老年助餐”书记项目研究会，重点听取各村（社区）实施进展情况汇报，及时对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研究探讨、协调解决。**坚持需求导向。**全面摸排13个乡镇（街道）10.41万老年人的生活情况，综合考虑辖区老年人口规模、就餐需求、服务半径等因素，按照“试点先行、分步实施，梯次推进、全面覆盖”思路，聚焦老年就餐需求，结合现有社会服务能力，完成43个老年食堂（助餐点）建设。**统筹多方资源。**整合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奖补资金、县级福彩公益金分成经费等，动员引导慈善组织、爱心企业、爱心人士冠名捐助，积极探索“政府主导、市场运作、慈善参与、社会主体”的运营模式，形成多元筹资格局。坚持党建带群建，建立16支志愿服务队，为老年人提供助餐、送餐、健康咨询等服务，切实提升“老年助餐”工作质效，增强老年人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（望江县委组织部）

**△潜山市：坚持“党建+老年助餐” 助推老年服务提质增效。**高位推进激发动力。建立完善市乡常态化研判制度，构建主要领导牵头抓总、分管领导具体负责、其他领导“一岗双责”，协调联动、责任分明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体系，实行周会商月调

度、要素保障、闭环管理等运行机制。坚持党建带群建，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，激发党员干部群众参与老年助餐服务工作热情。

**盘活资源挖掘潜力。**开展调研摸底，系统掌握老年人年龄分布、助餐需求、资源条件，统筹考虑人口密度、服务半径等因素，充分依托国有闲置用房、养老服务机构（服务站）等现有养老服务设施，建成 36 个老年食堂和老年助餐点并对外开放。积极对接市内外餐饮企业，与南京唯老汇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达成初步合作意向，试行市场运作、政府扶持方式助力老年助餐服务。

**探索创新释放活力。**推进“养老机构+助餐”“单位食堂+助餐”“物业企业+助餐”“老有所学+助餐”等模式，从实施主体、资金、筹措、服务保障等方面，多维度整合资源，保障助餐行动高效运营。试点成立村老年协会，开办“公益关爱留守老人服务站”，为留守、独居老人提供就餐服务。筹备建立慈善总会，设立老年助餐专项发展基金，先后发动爱心企业捐助资金 10 万元，助力老年助餐项目顺利推进。（潜山市委组织部）

## 市外参考

△宣城市着力构建老年助餐服务网络。为深入推进暖民心行动老年助餐服务工作，连日来，宣城市加大老年助餐点建设、运营和老年人助餐政策补助力度，着力推进覆盖城乡、布局均衡、方便可及、多元主体参与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建设。

**坚持公益定位。**老年助餐服务优先保障失能、空巢、留守、高龄、低收入等

老年群体，兼顾其他老年人的助餐服务需求。低保、特困、高龄独居、重度残疾、计划生育失独、重点优抚对象、劳动模范等社区居家养老特殊困难老年群体每餐分别补助不少于1元、2元、3元(分为60-69岁、70-79岁、80岁以上三个层次递进补助)；每天补助不少于1餐。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适当扩大补助范围、提高补助标准。

**引导多元投入。**加大各级财政资金和福彩公益金用于老年助餐服务。引导社区和行政村使用集体经济收入发展老年助餐服务，鼓励公益慈善、社会捐赠等支持老年助餐服务。对经验收合格的社区老年食堂，给予不低于20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；社区老年助餐点给予不低于10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；农村老年助餐点、村级养老服务站(农村幸福院)给予不低于5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。由社会餐饮单位改建参与的根据实际发生费用补助，最高不超过5万元。市慈善总会发出“善行安徽·爱在宣城”老年助餐行动倡议书。各地通过乡贤捐赠、认领爱心米油包等方式积极支持农村老年助餐试点。

**实行统筹发展。**积极发展“中心厨房+街道老年食堂+社区助餐点+送餐入户”的助餐服务体系。助餐服务机构必须在满足老年人就餐服务需求的前提下，方可面向社会提供服务。通过组建志愿者服务队伍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为行动不便、确有需要的老人送餐上门。经评估考核合格的社区老年食堂年度运营补助不低于6万元/年；社区老年助餐点年度运营补助不低于3万元/年；农村老年助餐点年度运营补助不低于1.5万元/年。运营补助可用于支付人员工资、水电费、物

业费等。**加强综合监管。**各县市区主动公布老年助餐点地址及监督电话，依法受理并处理有关举报和投诉。各级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，加强对老年助餐点运营、服务和安全监管。各级民政、财政部门加强对老年助餐资金的监督管理，做到全程数据可追溯。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，采用人脸识别等方法，确保助餐服务精准有效。**加大惩处力度。**对于编报虚假就餐信息套取政府补贴资金、收费明显高于市场价格、管理服务不善不能正常运营、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社区老年食堂、社区老年助餐点等，一经核实，取消老年助餐服务补贴获取资格，纳入养老服务信用黑名单。对在助餐补贴资金的分配、审核、使用、管理工作中，存在虚报项目内容和补助金额、挤占挪用补贴资金、贪污浪费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。

---

报：省委组织部，本部领导。

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委书记、组织部长，市委各部委负责同志。

发：电子版发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、安庆先锋网。

---